

员工为救人献出生命被授“见义勇为”称号 企业竟起诉公安机关“程序违法”要求撤销

诈骗犯罪又出新招术 贪小便宜者最易上当

职场新人:切勿糊涂入职

河南首例“伪造电子客票等同假发票”疑犯被批捕

济源法院:市公安局授予王文明荣誉称号并无不当

专门物色急于找工作的女大学生,先后致10余名女大学生上当受骗

入职体检免受歧视,试用期也有权利保障

犯罪嫌疑人牟利伪造300多万份假“电子机票”

6版

6版

7版

7版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瘫痪 无偿转让资产恶意避债

受害女工和肇事者的法律博弈

唐洪

唐芮认为,虽然被告出具了孩子姑姑提取银行现金的相关凭证,但不能证明这些资金用在了购买赠送给被告女儿的房产上。法院认为,本院对被告辩称房产由其子女姑姑出资购买赠送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不动产的交付应当以登记为准,在交通事故发生时,被告女儿两处房屋的房产所有权证还未领取,意味着转让并未生效。判决撤销王凌无偿转让行为,两处房产仍算在王凌名下。

王凌及两女儿不服,向镇江市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王凌的赠与行为尚未完成。发生事故后,王凌在有大额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不但急于履行债务,而且以女儿名义加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完成赠与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已对作为债权人的唐芮造成权益损害……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2009年9月14日,镇江市中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10年2月,物中市人民政府委托拍卖机构对其中的一套房子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所得60万元资金全部交给了唐芮。2010年6月,法院再次委托拍卖机构对王凌的第二套房产进行拍卖,唐芮应得的近200万元赔偿款有望执行完结。(文中人物为化名)

在一些交通、工伤的赔偿案件中,负有赔偿义务的当事人转移资产,恶意避债的事例时有发生,其导致的后果是拒不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被害人无法得到有效的司法救济,无法医治伤残、抚养子女、赡养老人。转移资产,恶意避债,一般在金融、房产的财产确权部门均留有法律痕迹,我国法律对恶意避债的无效性也作了相关规定。本案讲述的故事,为公民在受到不法侵害后顺利获得赔偿,依法杜绝恶意避债行为提供了案例。

——编辑手记

新闻

2010年6月,江苏省扬中市法院第二次委托拍卖机构,对交通事故伤害案件的赔偿人王凌无偿转让给子女的第二套房产进行拍卖,这意味着法院判决因交通事故造成高位截瘫的女工唐芮的近200万元伤害赔偿,有了进一步的着落。

在此之前的三年时间里,受害女工唐芮和肇事者王凌就该案进行了数轮的法律较量。

大年初一的车祸

2007年2月18日是这一年的农历大年初一。中午13时10分,江苏扬中市女工唐芮和表妹骑自行车从亲戚家返回,商人王凌驾私家车迎面驶来,慌乱中王凌将本应放在刹车踏板上的脚踩向了油门,轿车将唐芮撞飞……

唐芮父亲闻讯赶到医院得知,事故造成唐芮高位截瘫。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事故王凌负全责,唐芮无责。

第一轮较量

事故发生后,王凌将唐芮送往医院抢救,当他得知事故造成女工高位截瘫后,便留下几万元钱从医院消失了。

此时,身在重症监护室的唐芮每天需要大量的医疗费用,而唐芮的父母在家务农,家境并不富裕,到哪里去筹这么一大笔医疗费用呢?

唐芮的父亲经过多方打听找到王凌,要求其继续支付医药费,王凌表示自己也是该起事故的受害者,无力赔偿。

2008年3月12日,唐芮向扬中市法院提起索赔诉讼的同时提出,因原告仍需在医院治疗,在未做伤残等级鉴定的情况下,要求王凌、肇事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先行支付各项费用52万余元。

法院受理后,应原告的申请查封了王凌的车辆,要求保险公司先行给付保险费5万元。

2008年9月7日,唐芮得知王凌在某处有房产,向法院提出查封申请,法院于当日冻结该处房产。

2008年9月28日,唐芮再次向法院申请,要求王凌先行给付医疗费10万元。

2008年10月,受扬中市法院委托,江苏大学司法鉴定所对唐芮伤情作出鉴定:唐芮因车祸导致双下肢截瘫伴大小便失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构成一级伤残。

2008年11月3日,扬中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唐芮根据她的伤残及治疗情况,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王凌及保险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合计207万元。

2008年11月28日,扬中市法院作出判决:王凌赔偿唐芮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合计190余万元,扣减已赔偿部分,被告

仍需赔偿161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王凌及保险公司均认为赔偿过高,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3月24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第二轮较量

终审判决后,唐芮和家人松了一口气,认为今后的治疗和生活有了资金保障,于是联系北京、上海的大型康复医院,准备康复治疗。但判决生效后,王凌并未履行赔偿义务。于是,唐芮坐着轮椅找到王凌询问,王凌两手一摊说:“车子被法院查封拍卖还债,房子被法院查封,现在我一分钱也拿不出。”唐芮表示,“您是做生意的,应该有赔偿能力。”

王凌表示:“要钱没有,要命一条!”唐芮在父亲的陪同下找到法院,请求执行判决。法院执行人员为难地说:除非证明王凌有其他可执行的财产,否则,法院也拿他没辙。

于是,唐芮父女开始围绕王凌的社会关系调查其财产状况。一日,一位朋友告诉她,两年前,自己曾经在一家小区的售楼处购买商品,碰到提着大笔现金前来购房的王凌。

唐芮立即与父亲来到该小区以找人为由,询问王凌的住处,然而物管人员查遍所有住户名单,并没有找到王凌的名字。

王凌的房产会不会登记在他妻子、子女名下呢?唐芮打听好王凌妻子、女儿姓名后,第二天再次来到该小区询问,发现王凌的两个女儿在小区内各有一套房产。

唐芮向律师询问,“能不能查封他女儿的房子?”

律师回答,“不行,他女儿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其财产和王凌是两回事,法院判决王凌赔偿而非其女儿。”

唐芮没有放弃,她坐着轮椅来到房管局要求查看王凌两个女儿购买房产的时间。房产部门给出的答案是,2006年3月,王凌购买了该小区的两套住房。

2007年3月15日,也就是车祸发生后一个月,两套房屋的产权证变更为王凌的女儿。唐芮认为,王凌在事故发生后,将两处房产无偿转让,过户给了两个女儿,其有转移财产恶意避债之嫌。

第三轮较量

唐芮获得上述信息后,向扬中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王凌向两个女儿无偿转让房产的行为。

庭审中,王凌拿出一沓证据表示,两处房子均为孩子姑姑出钱购买、赠送给被告的两个女儿,并提交了孩子姑姑提取银行现金的凭证;被告办理房产手续、缴纳税费及办理土地使用证均发生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前,事故发生后,自己仅是代女儿办理了房产证。

观点

债务人转让财产对债权人构成侵害的行为无效

这场车祸,无论是对肇事者还是受害者来说,都是一场灾难:唐芮终生残疾,王凌家财散尽。

此案中,王凌辩称早在车祸发生前就以女儿名义为她们购买了房产,法院为什么判决房产仍归王凌,而不归其女儿所有呢?南京大学民法学专家接受采访时说,动产物权,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以占有和交付作为其公示方法,而房屋等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式。

我国《物权法》第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物权法》第16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这些规定,明确了不动产登记簿是不动产物权的法律根据。

我国《房地产管理法》也对不动产的登记作了具体的规定,该法第60条第3款规定:房地产权属转让或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

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如果将这一规定中的“应当”理解为房地产权属的变动不仅要求当事人双方合意,而且要求必须登记,合意行为和登记行为共同决定转让、变更行为是否有效,非经登记不仅不能对抗第三人,而且在当事人之间也不发生法律效力。

此案中,肇事者王凌在车祸发生时,其购买的两套房产还没有过户转让给女儿名下,因此这两处房产的物权仍归王凌本人所有,他在对唐芮负有巨额债务的情况下,将房产过户给女儿,已构成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这一行为,该行为有损于唐芮债权的实现。据此,依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

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为什么房屋等不动产必须要经过登记才发生法律效力呢?

专家说,首先,有利于保护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当抵押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抵押权人依照规定可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对抵押事实进行登记可以对抵押人任意处分抵押物的权利进行限制。其次,有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动产登记作为一种公示手段,主要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经过登记可以向社会宣告不动产已经交易或者抵押的事实,从而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三,有利于维护社会交易安全。世界各国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了对抵押权的取得、设定、丧失或者变更须予以登记的法律程序,这一制度对于维护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强化抵押担保的社会功能,避免纠纷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杭州海关查获山寨“大力神杯”

南非世界杯期间,一些商家也趁热打铁。杭州海关工作人员在一批寄往国外的特快包裹里发现了金灿灿的“大力神杯”。这些山寨版大力神杯和真的大力神杯一般大小。

经清点,这批邮件里共有65个涉嫌侵权的山寨大力神杯。目前,这批“大力神杯”已被海关依法暂扣,等待进一步处理。梁琛/CFP

■新华社记者 邹伟 周英峰

南非世界杯之外,足球赛场已鸣哨收场,在32强的精彩表现之外,始终笼罩着世界杯的还有那道巨大的阴影——网络赌球。

大案频现,掩藏无数罪恶

7月8日,德国对西班牙的半决赛结束后,北京市中关村东大街的一家茶楼内,正在进行赌资现金交割的19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当场抓获,45万元赌资和用于下注的笔记本电脑、记账凭证等被缴获。

这是世界杯开赛以来北京破获的最大网络赌球案件。然而,此案仅是当下网络赌球的一个缩影。

世界杯前夕,辽宁警方破获一起涉案1亿余元的赌球案;7月3日,上海长兴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涉案达3亿余元的赌球案……各地破获的网络赌球案中,涉案赌资日益惊人,动辄上亿元、10多亿元甚至更多。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案件侦查处处长许剑卓告诉记者,赌球带来的巨额资金流失给我国经济带来威胁。当前,我国网络赌球的参与人数、赌资均达到了空前规模。据粗略估算,每年我国因此流失的资金在数百

绿茵场外的疯狂——网络赌球犯罪现象调查

亿元至千亿元人民币之间。

久赌必输,“黑洞”吸金无情

7月3日,德国4比0击败阿根廷,北京赌球者小林(化名)又输掉了4000元。世界杯开赛以来,他已累计输掉5万元。“我还不是最倒霉的,我一个朋友连自己的房子都输掉了。”

江宁是浙江一家知名企业的副总,原本生活富足,从2004年参与网络赌球到现在,先后输掉2000多万元。走投无路的他在互联网上实施诈骗,在世界杯前夕锒铛入狱。与此类似,7月初,北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人员挪用公款600万元,参与赌球血本无归,最后只能投案自首。

“几乎所有的网络赌球都有欺诈,长期参与网络赌球的人90%以上都是输,赢钱只有庄家。”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

顾坚揭示了庄家牟取暴利的原理:赌博公司主要通过设置赔率来确保盈利,并把注意力越来越多放在操纵和影响球赛结果上,从而控制盘口,操纵赔率;而且由于在我国赌球是地下活动,赌客的资金很难有安全保障。

复杂犯罪,打击困难重重

许剑卓介绍,经过多年发展,网络赌博已形成完整的利益链条。从程序开发、建立网站、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各个环节分工明确,使得犯罪活动更为复杂。当前,打击工作的一大难点就是抓赌取证。

首先,赌博集团一般通过不停地跳转网址等措施来规避被发现,同时由于网站服务器位于境外,大量数据是存储于境外的,通过国际合作渠道效率相对较低,而且许多电子证据容易毁灭,收集证据难,固定证据更难。其次,很多嫌疑人大量通过虚拟身份开

设银行账户,以及通过地下钱庄流转账金;赌博公司通过商户与第三方支付公司清算资金,并利用一些虚假贸易来掩盖赌金的流转,游离于传统的银行监管之外,使得公安机关对有关资金的取证难度加大。

此外,目前我国法律还没有对电子证据做出明确相关规定,这给打击网络赌博时取证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同时,法律适用上也存在量刑标准不明确等一些难题。2006年的刑法修正案将“开设赌场罪”提升到3至10年有期徒刑。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或者开设赌博网站以“开设赌场罪”论处,但未明确规定达到什么样的程度判3年,什么样的程度判10年。

打防并举,建立长效机制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自世界杯开赛以来

至7月5日,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开展力度空前的集中行动,不到1个月,已打掉网络赌球团伙600余个。

今年2月,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网络赌博专项行动。截至7月5日,已侦破刑事案件900余起,刑拘、批捕4400余人;查封冻结赌资近8亿元人民币,抓获来自境外的犯罪嫌疑人245名。

许剑卓透露,近期公、检、法三家即将出台关于网络赌博犯罪适用法律的若干意见,给予“开设赌场罪”更加明确的量刑标准,明确赌博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程序开发、网站出租、投放广告、资金流转等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

业内人士指出,打击网络赌球需要一揽子计划,疏堵结合的手段可能才是实现最佳效果的选择。同时,还应加大宣传力度,告知人民群众网络赌博的欺诈性和巨大危害,从源头上铲除网络赌博滋生的土壤。

偷逃拖欠劳动者 社保金的种种伎俩

程成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劳动法》第72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一些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利益,常常采用偷、逃、拖、欠等方式来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

以额外福利代替员工工资

【案例】2009年元月起,常琳发现自己本应得到的工资,被公司以种种额外福利的名义分批发放,由于总数未变,常琳虽感到莫名其妙,但并未过多深究。

2010年2月,常琳得知公司为自己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减少,才明白事情的真相:原来,按照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是按照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公司以额外福利形式代替工资,无疑降低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

【点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5款规定:“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目前,对于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的规定,体现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失业保险条例》,虽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各不相同,但缴费基数均统一为职工工资总额。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指出:“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本案公司的行为,明显属规避缴纳义务。

让员工变成“自由职业者”

【案例】贾婷上班两年,公司却一直未与她签订劳动合同,甚至对外称贾婷是自由职业者,即独立工作,不隶属于公司,只是必要时临时请来做事。贾婷虽觉得别扭,但鉴于公司能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且一再表示会让贾婷“常住”,加之工作难找而自己又喜欢该职业,便听之任之。其实,公司此举的目的,只是为了让贾婷以自由职业者身份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只给一定补贴,以逃避自身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

【点评】职工与自由职业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群,参保社会保险的身份及其后果也完全不同。职工以自由职业者名义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但使单位逃避了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而且会造成职工将来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因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3款之规定,失业保险费的征收范围只限于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也就是说,只有他们才能享受失业保险,自由职业者自然不在其列。本案公司隐瞒贾婷真实身份,只给一定补贴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做法,即使事先得到贾婷同意,也因违法而无效。贾婷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免日后公司否认存在劳动关系,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让员工提供虚假“担保”证明

【案例】2008年3月,公司与邹娟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时,附加了一个条件,要求其提供“担保”证明,即证明自己是某单位的下岗职工,仍与单位保留着社会保险关系。急于得到该工作的邹娟只好通过关系,弄到了假证明。

2010年3月合同期满后,邹娟得知公司一直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请求,也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理由是她是“担保”人员,公司不必为她缴纳社会保险费。

【点评】无论是“担保”,还是下岗、内退、待岗人员,与其他劳动者的最大区别,在于他们仍然与原用人单位保留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即使原用人单位确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同意后,也应由原用人单位或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委托运营的土地等有效不动产抵顶社会保险费,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正因如此,决定了他们即使被新的用人单位聘用,在原劳动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新的用人单位不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案中,公司向邹娟提供虚假“担保”证明,显然是为了寻找借口,通过钻法律、政策的空子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用。